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07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02,900	99.9450	是
1.02	《选举张剑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01,857	99.9442	是
1.03	《选举王恒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01,306	99.9438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陆宝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11,658	99.9517	是
2.02	《选举鲍旭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11,496	99.9516	是
2.03	《选举陈丰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11,905	99.951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02,900	98.9118				
1.02	《选举张剑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01,857	98.8960				
1.03	《选举王恒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01,306	98.8876				
2.01	《选举陆宝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11,658	99.0451				
2.02	《选举鲍旭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11,496	99.0426				
2.03	《选举陈丰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11,905	99.04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裕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选举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千先生、张剑彬先生、王恒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陆宝莲女士、鲍旭锋先生、陈丰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盛裕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张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恒秀、张千、陈丰秋组成，由王恒秀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陈丰秋、鲍旭锋、张剑彬组成，由陈丰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陆宝莲、陈丰秋、盛裕明组成，由陆宝莲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旭锋、陆宝莲、张千组成，由鲍旭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长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宝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女士、卢荣群先生、邵业伟先生、陈维斌先生、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王恒秀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开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开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裴希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裴希旻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叶
联系电话：0510-87865006
电子邮件：JSHX001@zhgchem.com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70,000股，通过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0,000股。张翼女士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剑彬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千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荣群为夫妻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荣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荣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卢荣群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翼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荣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安全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安环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业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8,686股。邵业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业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化肥厂技术员，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技术副总；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维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陈维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维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4,528股。顾海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南京久久软件有限公司、宜兴市民政局；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0,000股。吴叶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红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曾任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财务科长，宜兴金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宜兴市铜厂财务经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红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3,106股。周红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红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吴开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曾任宜兴市宜丰化工厂主办会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开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开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裴希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出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希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裴希旻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张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恒秀、张千、陈丰秋组成，由王恒秀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陈丰秋、鲍旭锋、张剑彬组成，由陈丰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陆宝莲、陈丰秋、盛裕明组成，由陆宝莲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旭锋、陆宝莲、张千组成，由鲍旭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宝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女士、卢荣群先生、邵业伟先生、陈维斌先生、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01、《关于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聘任张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聘任卢荣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聘任邵业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聘任陈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聘任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关于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关于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及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3.08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开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裴希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盛裕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盛裕明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盛裕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盛裕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汉光集团公司宜兴市诚信化工厂技术科科长、厂长。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安全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裕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月6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65,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资金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

(三)资金来源使用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创造更多收益，公司将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全部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全部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49.00万元。截止2025年11月17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持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439.2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截止2025年11月26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为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债权事项，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40%进行第三次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1,829.4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截止2025年12月5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鉴于前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四次挂牌转让，第四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219.6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截止2025年12月15日17:00公告期满，第四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鉴于前四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五次挂牌转让，第五次挂牌转让底价为609.8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截止2025年12月23日17:00公告期满，第五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鉴于前五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六次挂牌转让，第六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00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资格确认的征求意见函》、《场内最高报价说明函》，本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一名待定受让方，最高报价为0.0101万元，其报价符合挂牌条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泰兴普乐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目前已进入股东征询环节，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最高报价方成为受让方；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成为受让方。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股东征询环节，最终情况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意向受让资格确认的征求意见函》；

2、《场内最高报价说明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罗军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罗军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军民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总监赵蓉女士离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赵蓉女士的辞呈。因工作调动，自2026年1月6日起，赵蓉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风险总监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蓉	风险总监	2026年1月6日	-	工作调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赵蓉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本行董事会对赵蓉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任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富荣先生的辞职申请，代富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该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代富荣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代富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代富荣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代富荣先生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0月11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江念南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江念南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关于提高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72）于2026年1月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6日起提高本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5位，小数点后第6位四舍五入。本基金E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